

YUYANBIANYI

从语统言物某，双处军息西现定有形感觉可此然符替止，的种甲方不的的代象的在式受可以符如号。者通把形、质是要我标意就共在旗，替，可现，到以选号果一“代、意看号解首，的条知比，号一现感中指，受触般要个是替是义上符理们记义有同，语符乃是以实所的感觉一需是替者物。是代称质符本言，的种甲方不的的代象的在式受可以符如号。者通把形、从语统言物某，双处军息西现定有形感觉可此然符替止，的种甲方不的的代象的在式受可以符如号。者通把形、

社会记忆的踪迹

YUYANBIANYISHEHUIYIDEZONGJI

壳，从语统言物某，双处军息西现定有形感觉可此然符替止，的种甲方不的的代象的在式受可以符如号。者通把形、质是要我标意就共在旗，替，可现，到以选号果一“代、意看号解首，的条知比，号一现感中指，受触般要个是替是义上符理们记义有同，语符乃是以实所的感觉一需是替者物。是代称质符本言，的种甲方不的的代象的在式受可以符如号。者通把形、

红河学院优秀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语言变异

社会记忆的踪迹

路伟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语言变异：社会记忆的踪迹 / 路伟著. --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10.7

ISBN 978-7-222-06549-9

I. ①语… II. ①路… III. ①社会语言学—研究 IV. ①H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0) 第095525号

责任编辑 闵艳平

装帧设计 马 滨

责任印制 洪中丽

书 名 语言变异：社会记忆的踪迹

作 者 路伟 著

出 版 云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发 行 云南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昆明市环城西路609号

邮 编 650034

网 址 www.ynpph.com.cn

E-mail rmszbs@public.km.yn.cn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9

字 数 300千

版 次 2010年7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 刷 昆明德范印务有限公司

书 号 ISBN 978-7-222-06549-9

定 价 38.00元

目录

contents

/ 001

前言	001
第一章 语言的构造	005
第一节 语言的本质及其要素	006
第二节 语音系统	012
第三节 语义系统	019
第四节 语法系统	029
第五节 句子的语义结构	034
第二章 语言的共性与差异	047
第一节 从句子成分的异同看英汉句法的特点	049
第二节 汉英基数词的异同	056
第三节 汉越语的舌面音韵尾与中古汉语的舌面音韵尾	066
第三章 语言结构的变异·····	073
第一节 语音变异	074
第二节 语义的演变	080
第三节 语法的变异	085
第四章 语言的社会变异	095
第一节 “人”和“民”的区别与孔子教育的对象	097
第二节 从“阶级斗争”到“经济建设”	108
第三节 哈尼族的姓名文化·····	121
第五章 语言的历史变异	131
第一节 关于夏族	133
第二节 关于商族	137
第三节 关于周族	140
第四节 “夏后、后羿、后稷”的含义与民族融合	144
第五节 三代文化平行论	153

目录

contents

语言变异：社会记忆的痕迹

YUYANBIANYISHEHUIYIDEZONGJI

／ 002

第六节 华夏民族的正式形成	154
第六章 语言的文化变异	157
第一节 遗失的投降礼仪	158
第二节 “赤子”与“丈人”的文化意义	171
第三节 “夏至”“冬至”的结构与文化意义	177
第七章 语言的艺术变异	183
第一节 诗艺追求与语言变异	184
第二节 艺术变异语言的含义	188
第三节 变异语言的心理基础	191
第四节 艺术语言的意象变异	195
第五节 艺术语言的原型解读	203
第六节 杜甫《登高》诗的节律变异	212
第七节 艺术语言的变异与限制	220
第八章 语言的地域变异	221
第一节 方言学史与方言分区	222
第二节 滇南方言的特征与范围	224
第三节 滇南方言的一个新韵母	232
第四节 滇南方言构词的两个特点	238
第五节 滇南方言“家”的语法化	246
第六节 滇南方言谓词的体范畴	256
第七节 滇南方言“咯是”的变化	267
参考文献	275
后记	289
推荐意见	293

前言

人的一生注定要在语言的甬道中渡过，人类离不开语言。

语言同世界其他所有现象一样处于不断的变异中。我们在本书中要讨论语言变异问题，全书可以分为两个部分，前两章为第一部分，这一部分简要介绍语言的本质和系统；后六章为第二部分，将从语言结构本身，并分别从社会的角度、历史的角度、文化的角度、艺术的角度、地域的角度讨论语言的变异问题。

第一部分的第一章，从语言的本质、语音系统、语义系统、语法系统等方面讨论语言的构造。其中有几点不同于学界通行的观点，主要有：有的语言学著作认为语音、词汇、语法是语言的三要素，作者认为这种看法存在不足之处，主张语音、语义、语法是语言的三要素。许多语言学著作认为，音位是区别意义的单位，我们通过讨论以后认为，音位的功能不是区别意义的，而是区别音节的，同时介绍分析汉语音位系统的几种观点。在讨论语法系统时，我们提出汉语的语法单位共五级，包括三级基本的语法单位（语素、词和句子）和两级组合的语法单位（语素组和词组）两种类型，它们各自有各自的特点。

第一部分的第二章，从三个微观的角度讨论语言的“共性”与“个性”问题。首先，通过汉语的判断句、存现句、兼语句与英语的主系表结构、“There be…”句型、宾语补足语句的比较，考察两种语言句法分析方式的差异，并认为这是因为其句法结构本身的不同特点造成的，汉语没有主谓一致的要求，英语十分注重主谓一致。其次，将对英汉两种语言中的基数词进行系统地描述和分析，指出基数词内部还应该分出“级数词”小类，并指出两种语言“位数词”和“级数词”的关系存在着差异，汉语是“五位进级制”、英语是“四位进级制”。最后，比较汉越语的舌面音韵尾与中古汉语的舌面音韵尾。通过现

代汉语普通话的语音系统里鼻辅音呈现出来的不平衡分布，初步论证中古汉语“梗摄”和“宕摄”是以舌面鼻音收尾的阳声韵，入声韵则以舌面塞音收尾，这样中古汉语的鼻音、塞音分布也十分整齐对称。

在讨论语言的结构并提出一些思考以后，本书进入语言变异问题的讨论。语言是特殊的社会现象，总体而言，语言随着社会的产生而产生，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也将随着社会的消亡而消亡。社会的变迁必然会在语言中留下烙印，语言的变异也都是社会变异的反映。第二部分分六章展开语言变异的讨论。

第二部分的第一章，讨论语言结构本身的变异。语言随时随地都在发生变异，语言结构的三个要素（语音、语义、语法）也在不停的变化。首先，通过现代汉语语音系统中存在的语音空格来讨论语音系统的变化，分析语音空格产生的原因以及对语言分析的作用；其次，介绍语义变化的原因、途径、结果；最后，通过对古代汉语的“NP之VP”进行较为深入的研究，来分析语法结构的变异。

第二部分的第二章，讨论语言的社会变异。列举三个方面的例证来分析语言与社会变异的问题：第一个例子是古代的。《论语》中的“人”可以专指与“民”相对的“士”以上阶层的“贵族”，“民”是狭义的“人”以外的平民百姓。对于“人”，孔子主张“诲人不倦”，对于“民”，孔子主张“不可使知之”。《论语》中“诲人”和“教民”的搭配泾渭分明，绝不相混。第二个是例子现代的。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历届党代会第一次大会的主题报告中“阶级斗争”和“经济建设”等词的词频变化，分析语言变异与社会变化的关系。第三个例子是少数民族的。通过哈尼族的父子连名制来透视哈尼族的历史文化和社会生活的某些特征。

第二部分的第三章，从语言的角度探讨华夏民族的起源，论证语言的历史变异。华夏民族的文化源头是夏商周三代，夏族是居住在黄河北部的以狼为图腾的操着阿尔泰语的游牧民族，其族群首领是传说中的黄帝；商族是居住在黄河东部（下游）的以鸟为图腾的操着壮侗语的水田农耕民族，其族群首领包括传说中的蚩尤、后羿等；周族是居住在黄河西部（中上游）的以鱼为图腾的操着氏羌（藏缅）语的旱地农耕民族，其族群首领包括传说中的炎帝、后稷等；夏商周三代既是时间上的先后关系，更是空间上的平行关系。华夏族是夏商周

三族融合的结果，龙图腾是鱼身与狼头的组合，龙凤文化也是夏商周时期开始创立的。然后，论证“夏后”是“崇尚舞蹈的民族的君王或酋长”，“后羿”是“崇尚鸟的民族的君王或酋长”，“后稷”是“崇尚粮食的民族的君王或酋长”。“夏后”、“后羿”与“后稷”三词的语序不同是因为夏族、商族、周族语言的修饰语与中心语的先后顺序不一样。三代的文化经历无数次的接触、碰撞，直至融合，秦汉以后又不断融合了其他的一些民族成分，逐渐形成了汉民族。

第二部分的第四章，讨论语言的文化变异。首先，从制度文化中的礼仪文化的角度来研究，选择的是已经遗失了的古代礼仪——投降礼仪——进行研究，通过文献材料，研究《左传》、《史记》等文献里的投降礼仪。其次，选择一些与古代长度单位有关的人物称谓来研究，考查“赤子”与“丈人”的命名理据。最后，分析两个表示节气的名词“夏至”“冬至”的句法结构，认为它们不是主谓结构，而是偏正结构，并进一步揭示“夏至”“冬至”表现出来的文化意义和内涵。

第二部分的第五章，研究语言的艺术变异。首先，通过许多具体的例子从逻辑和语法的角度论述艺术语言是变异的语言，是对逻辑和语法进行背叛和超越的语言。其次，从主体的复杂性、客体的复杂性、主体认知客体过程的复杂性等方面分析艺术变异语言的心理基础，同时指出变异语言具有新奇美、密度美、张力美。第三，以诗人周士麟诗集《圣城》中的诗作为例，分析其诗歌意象的构成以及诗歌意象的组合。第四，以诗人武隽的诗集《木屋》的诗作为例，分析诗作中展示的历史文化原型。第五，以“诗圣”杜甫的名诗《登高》为例，从节奏、音步、韵律、意象等方面的变异分析杜甫对语言的完美把握和精妙的运用。第六，艺术语言要超越、要变异，但是语法规则要规范、要制约；艺术化的诗歌语言的超越和变异是语言演变发展的途径之一，然而语法规则的规范和制约是保持语言交际和理解的保障，语言是在变异与制约的矛盾运动中发展变化的。

第二部分的第六章，以滇南方言为例研究语言的地域变异。首先分析滇南方言的特征、明确划分标准、确定范围；第二，在语音方面，分析滇南方言的最近产生的一个新韵母；第三，分析滇南方言构词的两个特点；第四，以建水方言为例研究滇南方言“家”的语法化，以个旧方言为例分析滇南方言谓词的

体范畴；最后，研究滇南方言的“咯是”从疑问焦点标记到话轮转换标记变化的过程，对滇南方言的几个语法现象进行较为深入的研究。

本书虽然分八章从语言结构以及社会、历史、文化、艺术、地域的角度讨论语言的变异问题，但是语言是社会现象、文化现象，所以，语言的一切变异都可以算作是社会变异、文化变异；语言总是存在于一定的历史时空中，因此，语言的一切变异都可以算作是历史变异、地域变异；之所以要分类，只是为了讨论的方便。而且，书中的每一个问题都可以全面深入地展开讨论，但是限于能力，不谋求全面讨论，书中讨论的每个问题都是举例性质的，希望对所举例子有一个相对深入的讨论，从而得出自己的新见解。可以说是宏观的构架，微观的探究。至于能否达到目的，评判权应该交给本书的读者。

第一章 语言的构造

／ 005

本章首先明确语言的本质是语音语义结合的符号系统，进而从语音系统、语义系统、语法系统等方面讨论语言的构造。最后分析语言的使用单位句子的语义结构。

本章提出了一些比较新颖的观点：第一，许多人认为语音、词汇、语法是语言三要素的看法，但是本章对这种观点进行了批评，认为语言符号三要素应该是语音（语言的形式）、语义（语言的内容）、语法（语音语义结合的包括词和语在内的各级语言单位的排列组合的规律），传统说法中的“词汇”只是语法单位的组成部分。第二，一般著述都认为音位是区别意义的最小的语音单位，本章认为这种观点不确，音位应该是区别音节的语音形式的单位，并从理论和实例方面进行了论证。第三，本章提出了汉语的语法单位共五级，包括三级基本的语法单位（语素、词和句子）和两级组合的语法单位（语素组和词组）两种类型。各级语法单位之间的关系表现为两种状况：一是下级基本语法单位的成员直接实现为上级基本语法单位的成员；二是下级基本语法单位的成员按照一定的规律组合成相应的组合语法单位，才能实现为上级的基本语法单位。从而否定认为“语素”、“词”、“词组”、“句子”、“句群”是五级语法单位的看法。

第一节 语言的本质及其要素

一 符号

从本质上看，语言是符号系统。要理解语言，我们首先要从认识符号入手。

符号，就是指代某种事物的标记、记号、替代物。它是由社会成员共同约定的用来表示某种意义的标记和记号。例如，甲能代表乙、代替乙或指称乙，甲就有条件成为乙的符号。这种记号代表什么意义是约定者双方共同知道、共同认可的。现实生活中，使用符号的情况无处不在，比如地下工作者阳台上的花盆、战场上的信号弹、海军的旗语、十字路口的交通灯（红绿灯）……

符号是用来传递信息的，符号本身是一种代替的关系，即用一定的可以感知的东西代替另一种东西或一定的思想。符号的作用是代替现实现象，符号是现实现象的替代品。在符号关系中，现实现象中的一定的可以感知的东西具有能指功能，被现实现象所替代的，没有在现实中出现的现象是所指对象。一般说来，能指是符号的形式，所指是符号的内容。符号的能指形式可以选择视觉可以感受到的，这是视觉符号，如交通灯、旗语等等；可以选择听觉可以感受到的，这是听觉符号，如战鼓声、冲锋号等等；也可以选择触觉可以感受到的，这是触觉符号，如盲文等等。因此符号一般可以分为视觉符号、听觉符号、触觉符号三种。当然如果需要的话，嗅觉和味觉可以感知到的形象也可以用来作符号。

符号代替现实现象有两个方面：一个是代替者，一个是被代替者。例如交通灯中的红灯是代替者，“禁止通行”是被代替者。索绪尔把代替者称为“符号的能指”，把被代替者称为“符号的所指”。符号的能指是符号选用的形式、是物质外壳，符号的所指就是需要传递的信息、是内容、是意义。符号的能指和所指互相依存，各以对方为存在条件，缺一不可，正如一块磁铁必然具

有“N”极和“S”极，缺少任何一极都不是磁铁；亦如一枚硬币的两面，缺少任何一面都不是硬币。

这种替代和被替代的关系，也就是用什么符号表示什么事物，是一定的社会集团全体成员共同约定的。这种关系，用荀子的话说叫“约定俗成”，用索绪尔的话说叫“符号的任意性”。

这一点是符号与征候的本质区别。征候的表征与事物具有必然的联系，例如，我们看到“烟”，知道必然有“火”，无论是明火还是暗火；我们知道某人“发热”了，就知道他身上必然有某种“炎症”，等等。“烟”与“火”之间、“发热”与“炎症”之间具有必然的联系。符号和征候的性质是完全不同的，但是现实生活却有不少人将符号混同征候，例如，人的姓名是一个人的称谓符号，不是征候，其姓名与其人生轨迹没有必然联系，但是有人用姓名去预测人生，显然是把符号当作征候了。

当然，人们可以利用征候去约定符号，例如，古代的报警系统中，烽火台上的“火”和“烟”有必然联系，这是征候。虽然，边境的安全、不安全与烽火没有必然联系，但是烽火与边境的安全与否的关系通过约定以后，烽火就变成符号了。

任何符号都不是孤立地存在的，而与其他符号相对地存在着。符号必须要在自己的系统中才有意义。例如过去地下工作者“阳台上的花盆”如果没有约定，没有在自己的系统中，就没有相应的“安全”还是“不安全”的意义，今天居民们阳台上的花盆就是例证。又如交通信号灯是以红灯、绿灯、黄灯构成的一个系统，如果只有一个红灯，就难以指挥车辆行驶。也可以说“红灯”只有在十字路口的交通灯系统中才会有“停止前进”的意义、“绿灯”也只有在十字路口的交通灯系统中才会有“可以通行”的意义。如果离开系统，就没有那种意义，例如歌舞厅里的霓虹灯系统中的“红灯”和“绿灯”，如果有“可以跳舞”和“停止跳舞”的意义的话，那么跳舞的人绝对被累倒；照相馆暗室里的“红灯”也没有“停止前进”的意思。可见，系统对于符号来说极其重要，没有系统也就无所谓符号。

符号的能指和所指，结合起来构成一定的符号单位，符号单位的排列组合是按照一定的规则进行的，这就构成了符号系统。换句话说，符号的能指、所指和规则是符号的三要素。

二 语言符号

从本质上看，语言是一套语音语义结合的符号系统。从社会功能看，语言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是必不可少的思维工具，是文化的载体。

本书将重点从社会的角度、历史的角度、文化的角度、艺术的角度、地域的角度讨论语言的变异问题。语言在其创制之初具有任意性，在其传承过程中具有强制性，在其历史发展中具有变异性。因此，讨论的语言变异问题是在绝对认可任意性和强制性的前提下进行的。在此有必要首先讨论一下语言创制之初的任意性和传承过程中的强制性。

语言之所以是一种符号系统，是因为它具备符号的本质特征，它能代表或指称现实现象。例如，语词就是一种能代表和指称某一种现实现象的符号，一听到“书”，我们就知道它指的是“装订成册的著作”。

作为符号系统的语言，具有所有符号的一般特点，也有能指和所指，即形式和意义两个方面，只不过语言符号的形式选择了“语音”。语言符号本身是由语音、语义的结合构成的。“语音”是语言符号的物质表现形式，是能指，“语义”是语言符号的内容，是所指。只有语音和语义相结合才能指称现实现象，构成语言的符号。语言符号的形式和意义是密不可分的统一体，一定的语音形式代表一定的意义内容，一定的意义内容要用一定的语音形式表达，二者是相辅相成的，互相依存的。语言中的每一级的单位（语素、语素组、词、词组、句子）也都是音义结合体。

同其他符号一样，语言符号的形式与内容的联系也不是本质的、必然的，而是由社会成员共同约定的，一种意义为什么要用这个声音形式，而不用那种声音形式，这中间没有什么道理可言，完全是偶然的、任意的。他们之间的联系完全是人为规定的，任意的，没有逻辑联系，不可解释，不可论证。这可以从不同角度表现出来。不同语言有不同的音义联系，这样才会造成世界上千差万别的语种。不同语言的音义联系也不是对等的，同样的语音形式，在不同的语言中可以代表不同的意义，如“[a₁]”这个语音形式，英语中表示第一人称单数主格的代词，汉语中表示“爱”的意义。反之，同样的意义，在不同的语言中可以用不同的语音形式表达。例如汉语把“装订成

册的著作”叫做“shū”，英语却叫做“book”。即使是同一语言的音义关系也有任意性，例如汉语有众多的方言，同样的事物在各个方言也有不同的读音。汉语有十个方言“大区”：官话、晋语、吴语、湘语、赣语、徽语、闽语、粤语、客家话、平话（中国社会科学院和澳大利亚人文科学院1988）。各个方言大区还可以根据语言特点进一步划分不同的方言“区”，例如官话大区又分为八区：北京官话、东北官话、胶辽官话、冀鲁官话、中原官话、兰银官话、西南官话、江淮官话（李荣1985）。然后还可以进一步划分为“片”、“小片”、“方言点”等等。同一语言的不同方言，语言的音义联系也不完全一致，这样就造成了千差万别的方言差异，这也说明了音义联系是具有任意性的。语言符号语音形式和意义内容的这种任意性联系，其根源就在于语言是社会性的，是社会的产物，是社会现象，是由一定的社会决定的。

当然符号的任意性特点是就语言形成时的情况来说的，最初用某种语音形式代表某种客观事物现象这个意义内容是任意的，但是这种音义关系一经社会约定而进入交际之后，它就具有传承的强制性，每一个人都必须接受它，个人绝对无权对它进行随意更改，也不能随意更改，即使要更改也必须是社会成员的集体更改。从文化学的角度看，语言属于制度文化的范畴，它是由人类集体创造的，它就要求社会的全体成员共同遵守，这种制度对所有社会成员都具有一种强制性，没有自由。即使你认为它不合理，你也得遵循这种制度，正如法律一样。如果个人随意更改，各人使用自己的音义结合体，乱说一套，那么结果是谁也听不懂谁的话，语言交际就无法进行，语言也就不可能成为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了。所以，语言符号的任意性和强制性是对立的统一。

语言符号还具有线条性、层级性、二层性、离散性等特征，因为与本书要讨论的语言变异问题关系不是很大，我们就不在此展开介绍了。

三 语言的三要素

任何符号都具有能指、所指和规则这三要素，语言符号也不能例外。

语言是符号中最重要的符号，它选择的物质形式是声音，是人的发音器官

发出的代表一定意义的声音，也就是说语言符号的能指是语音。语言符号的所指是大体说来是语义（语义和所指的区别也不在此细加讨论了）。语音和语义结合，构成一定的语言单位，语言单位的分类、排列、组合的规律就是语法。语音、语义、语法是语言的三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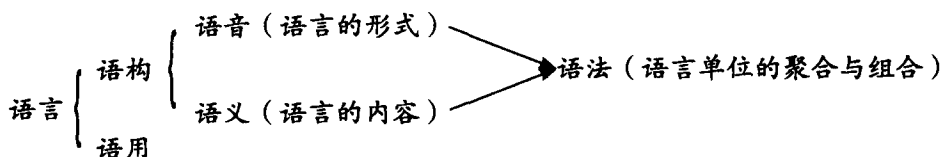
我们之所以要讨论语言的三要素，是因为目前对这一问题存在着不够清晰的认识。

按照传统语言学的观点，有的语言学著作认为，语音、词汇、语法是语言的三要素（例如胡裕树1981：21；陆俭明，沈阳2003：3），但是，这种认识存在不足之处。第一，这种分析与语言的定义有矛盾。大家都知道，语言是语音语义结合的符号系统，语音和语义缺一不可，但是为什么在谈到语言的要素时却把“语义”排斥在三要素之外呢？第二，语言是语音语义的结合体，语义是语言的内容，是语言中极其重要的一个方面，那么应该确立“语义”作为语言的要素的资格，离开了语义的“语言”是不可思议的，“语义”作为语言要素的资格应该是不可动摇的。所以语言要素中应该增加“语义”。如果在三要素的基础上增加“语义”那就形成了语言的四要素说，也有的语言学家（沈阳2005）采取了这种折中的说法，认为语音、词汇、语法、语义是语言的四要素。我们也曾经做过这样的尝试（路伟2003）。但是现在我们认为，第三，词汇（也叫语汇）不应该列入语言的要素。因为，语汇是一种语言或者方言的词和语的总汇，而这些词和语都是语音和语义的结合体，是语言单位，而语言单位的分级、分类（聚合）、排列组合的规律就是语法，包括了词和语在内的语言单位已经包含在语法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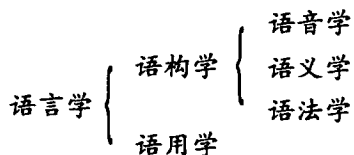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语言的三要素就只应该是语音、语义、语法。展开一点说就是，语言的形式（语音）、语言的内容（语义）、语音语义结合的各级语言单位（其中也包括词和语）的排列组合的规律（语法）等三个方面。

四 关于语言学

对语言，我们主要可以从两个方面认识：一方面是语言本身的结构，另一方面是对语言的使用。如下图所示（路伟2003）：



目前，虽然不同的学科对语言有不同的认识，不同的语言学家对语言也有不同的认识，人们从不同的角度研究语言也产生了不同的语言学，当今的语言学界，流派众多，新说不断。但是语言学最为基本的应该是对语言结构的研究，即语言的本体研究，这就是语构学，是最狭义的语言学，它包括研究语言形式的语音学，研究语言内容的语义学，研究语言单位的聚合与组合的语法学。这里最大的特点就是研究语言三要素的语音、语义、语法各自占有自己应有的天地，传统语言学里的语汇（词汇）纳入语法中的语法单位当中，从构成结构上更加合理。另一方面就是语言的应用，最广意义上说，人们日常生活中的语言使用，正式场合中语言的使用，其他学科中对语言的运用以及对语言学理论的应用，这就构成了语用学。我们将上面讨论语言的图更改一下就成为语言学的结构图了：



第二节 语音系统

一 音位的含义

一种语言或者方言的语音系统，严格说应该是音位系统，它包括这种语言或者方言的全部音位，音位变体（条件变体和自由变体），音位的聚合关系和组合关系。要了解音位系统，必须先了解音位，让我们从音位的含义说起。

语音是语言的声音，这种声音系统之所以重要，关键在于它代表着一定的意义。语言交际中，人们能够发出的语音形式非常丰富，如果将这些语音形式区分开，一直切分到最小的语音形式，我们将会得到音素。人们的发音器官能够发出的音素非常丰富，实验语音学为语音的这种丰富性提供极好的材料。但是在一种语言中，这些音素的区别有的很有价值，有的没有价值，它们区别的价值总是体现在一定的语言之中。例如[b]与[p]在现代英语中的区别十分明显，而且是有价值的区别，但是在现代汉语普通话中却是没有价值的区别，如果发错了，只是说者和听者感到有一点别扭、不自然罢了，不会影响交际。反之，[p]与[p']在汉语普通话中区别十分明显，而且是有价值的区别，但是在英语中却是没有价值的区别，如果发错了，只是说者和听者感到有一点别扭、不自然罢了，不会影响交际。这种区别与否的认同，不在乎两个音之间本身有多大的区别，关键是使用这种语言的社会群体的集体认同。

很多语言学著作都认为：音位具有区别意义的功能（例如罗常培、王均1981：183）。但是这种看法是有缺陷的。音位的功能不是区别意义的，而是区别音节的（路伟1990）。例如“先”和“仙”的意义差别很大，但是它们使用的语音形式（音位及其组合）完全一致，都是[ɕien]；同样“天”和“添”的意义差别也很大，但是它们使用的语音形式（音位及其组合）完全一致，都是[tʰien]。可见音位及其组合[ɕien]，没有区别“先”和“仙”的意义，音位及